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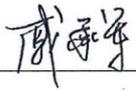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：因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已意外身故，根据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7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，其持有的对应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；其余 1,0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、有效的。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1,025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，共计解锁股份 3,517,150 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
激励计划 2019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

戚承军 

李香菊 

贺婧 

2019 年 11 月 22 日